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临港）罚字（2023）11号

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旺机制炭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00MA3CYUCC5G 组织机构代码证：MA3CYUCC5

地址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北泉子三村 法定代表人：高明杰

我局于2023年7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。

以上事实有：2023年7月26日制作的现场勘验笔录，7月31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和提取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现场照片、排污许可证复印件、环评批复复印件、在线监测数据、生态赔偿材料，关于企业规模的说明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9月1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临港）罚告字（2023）11号）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第4项的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181250元（大写：壹拾捌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）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，持为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内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莒南县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莒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9月11日